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6SHA1022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合花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合花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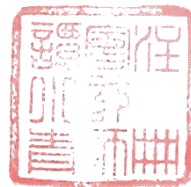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书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0,2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759,764.1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14日“XYZH/2016SHA10219”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91409104031499457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43,129.75	43,129.7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6,984.32
合计		34,529.75	6,984.3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6,984.32	6,984.32
合计		6,984.32	6,984.3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